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通知，获悉三鼎控股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股新增一轮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股	6.40%	1.75%	否	2020 年 12 月 7 日	冻结期限三年，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	浙江新兴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合计	/	20,000,000 股	6.40%	1.75%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12,557,900 股	27.38%	312,557,900 股	100%	27.38%
合计	312,557,900 股	27.38%	312,557,900 股	100%	27.38%

(三) 控股股东相关信息

(1)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存在的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目前，三鼎控股发行的债券“17 三鼎 01”、“17 三鼎 02”、“17 三鼎 03”、“17 三鼎 04”共计 20 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2019 年 9 月 3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三鼎控股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三鼎 01”“17 三鼎 02”“17 三鼎 03”以及“17 三鼎 04”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

2019 年 9 月 6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三鼎控股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将“17 三鼎 01”“17 三鼎 02”“17 三鼎 03”以及“17 三鼎 04”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

2020 年 8 月 12 日，联合评级决定维持三鼎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7 三鼎 01”“17 三鼎 02”“17 三鼎 03”以及“17 三鼎 04”债项信用等级为“C”。

因债券交易纠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三鼎控股提起诉讼。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 07 民初 412 号】，2019 年 10 月 23 日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 283,896,000 股被司法冻结，28,661,900 股被轮候冻结。

因债务纠纷，自然人来兴贤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

事裁定书》【(2019)浙0108民初4782号】，2019年10月31日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312,557,900股被轮候冻结。

因债券交易纠纷，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三鼎控股提起诉讼。根据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782民初18393号之一】，2019年12月27日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312,557,900股新增两轮轮候冻结。

因债券交易纠纷，顺时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三鼎控股提起诉讼。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2民初691号】，2020年1月9日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312,557,900股新增一轮轮候冻结。

(2)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8,500,009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7%。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引入战投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债务。

(3) 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若控股股东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改变。上市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管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督促控股股东积极尽快解决个人债务，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

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